

#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规〔2022〕3号

##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安县 第一批镇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事项赋权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第一批镇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赋权程序。清单公布后，县直赋权部门依法与各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加强业务指导，确保赋权事项过渡期间无缝衔接。各镇自承接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履行相应执法职责。

二、规范执法行为。各镇要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岗位必须专人专用，要注重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及时落实人员待遇、经费保障、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等事项，确保执法工作有序运行。

三、强化执法监督。按照“谁下放、谁监督”的要求，县直赋权部门要编制赋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督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动态管理。赋权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各镇或赋权部门向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提交县政府研究审定。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废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惠安县第一批镇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惠安县第一批镇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原实施主体         | 涉及权责清单   |
|----|--|-----------------------------|------|---------------|----------|
| 1  |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2  |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3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4  |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5  |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6  |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7  |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8  |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9  |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0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1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善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2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原实施主体         | 涉及权责清单   |
|----|---|-----------------------------|------|---------------|----------|
| 13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4 |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5 |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6 |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7 |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
| 18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19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0 |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1 |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2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3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4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5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6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原实施主体         | 涉及权责清单 |
|----|---|--------------------|------|---------------|--------|
| 27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8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29 |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0 |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1 |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2 |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3 |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4 |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5 |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6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7 |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38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原实施主体         | 涉及权责清单 |
|----|--|---|------|---------------|--------|
| 39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40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41 |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42 |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 |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 镇权责清单  |
| 4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农业农村部门        | 属地清单   |
| 4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自然资源部门        | 属地清单   |
| 45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br>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自然资源部门        | 属地清单   |

